

八、服务承诺

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，如有违反，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：

一、基本技术要求响应

- 1、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、人员、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。参与勘探交通事故案发现场的鉴定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证书，且不存在兼职情况。
- 2、我方承诺配置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》中各类鉴定项目对应的必备仪器，所使用的计量工具、机器设备定期取得法定计量鉴定机构颁发的校准/检定证书，并提供产权证明。如不满足，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处理。
- 3、我方承诺本项目的税费、运输费、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，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。
- 4、我方承诺拥有固定办公/实验室场地、专用勘查车辆、测速/痕迹检测设备，满足项目执行需求。

二、采购内容与服务范围响应

- 1、我方承诺能够独立完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：制动、转向、灯光、轮胎等安全性能。
- 2、我方承诺能够独立完成车辆属性鉴定：电动两轮/三轮/四轮车、农用车是否属于机动车认定。
- 3、我方承诺能够独立完成车辆痕迹/碰撞物证鉴定：碰撞位置、接触形态、痕迹比对、轮迹鉴定。
- 4、我方承诺能够独立完成车辆碰撞速度鉴定：车速计算、EDR数据提取、视频/印迹测算。
- 5、我方承诺能够独立完成车辆唯一性鉴定：车架号、发动机号、改装、拼装、盗抢核查。
- 6、我方承诺能够独立完成事故车辆综合鉴定：复合类痕迹+性能+车速联合鉴定。

三、服务要求响应

- 1、响应时效：接到委托后，城区4小时内、乡镇8小时内抵达现场。
- 2、报告时限：3日内接收委托，7日内完成检验，30日内出具报告。若我方不能及时出具报告拖延时间，自愿接受一次通报、两次扣除相应鉴定费用、三次取消鉴定资格的处理。对于敏感案件或者死亡追刑的案件（委托书中注明），我方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办案单位，在要求时限内快速准确出具报告，且鉴定结论公平、公正、明确。
- 3、报告规范：我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均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，合法有效，并承诺可出庭质证。
- 4、配合要求：我方承诺随叫随到，积极配合现场勘验、案卷归档、异议复核、出庭作证等工作。
- 5、质量要求：我方承诺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，无虚假鉴定、无超期、无重大差错，差错率控制在 $\leq 0.5\%$ 以内。

四、服务质量与履约要求响应

- 1、我方承诺鉴定报告合法有效、数据真实、结论准确，满足事故认定及司法诉讼使用要求。
- 2、我方承诺接到委托后严格按照时限完成检验鉴定，紧急任务优先处置。
- 3、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泄露案件信息、涉案车辆信息及交警工作秘密。
- 4、我方承诺主动配合案件复核、调查取证、出庭说明等工作。
- 5、我方承诺建立完善台账档案，做到一车一档、规范归档。

五、其他要求响应

- 1、我方承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服务管理方案，包括服务响应时间、服务机构设置情况、人员配备情况、应急方案、质量及技术保障。
- 2、我方承诺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（如现场提取设备、便携检测设备及必要的交通工具等）及相关检测人员。提供 7×24 小时服务。指定专门负责人与委托方联系，明确专职人员姓名、联系方式。如不满足，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处理。
- 3、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的业务监督。
- 4、若我方出现超过时限 3 次以上、不按照约定时间到达检验 3 次以上、不接受采购人监管等行为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；一旦出现主观原因导致错鉴 1 次、非主观原因错鉴 3 次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5、我方承诺对所涉及的公安工作秘密、业务需求、协议、系统设计、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严格保密，并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和采购人工作要求。
- 6、服务内容明细中鉴定项为主要常见鉴定服务项目，作为结算参考依据。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属于业务范围的其他鉴定项目，其收费标准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。

序号	项目分类	单项名称	数量(辆)	单价(元)	备注
1	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	机动车类型	1	550	
		非机动车类型	1	550	
		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 (包括：车辆转向、制动、行驶、灯光系统)	1	550	
		反光标识	1	550	
		防护装置	1	550	
2	交通事故鉴定	车辆之间是否接触	1	2000	
		车辆与人之间是否接触	1	2000	
		碰撞形态	1	2500	
		当事人交通方式	1	3000	
3	车辆速度鉴定	运动学计算	1	2000	
		动力学计算	1	2000	
		动力学仿真计算	1	2000	
		视频图像计算	1	2000	
		气囊控制模块事件记录数(EDR)分析	1	2000	
		行驶记录仪数据文件(VDR)解析	1	2000	
4	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	涉案人员、车辆在事故过程中的状态、运行轨迹、推骑行、驾乘关系、事故形态、车辆行驶方向、行人的行为状态。	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按起收费。如果涉及其他鉴定项目的，不另行收。	5000	

7、合同期限为1年，鉴定费用实行包干制，实际鉴定费少于成交价的按照实际费用支付，额度超出成交价的按成交价支付。

8、我方承诺做到随叫随到，命案需要到现场。

9、凡我方资质包含所做的项目，负责全部检验。

10、重新鉴定费用：第一次鉴定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。若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需要进行二次鉴定，且二次鉴定结果与第一次不同，我方承诺承担第二次鉴定费用。

11、付款方式：六个月结算一次，按合同50%支付（不足50%按实际结算），上半年超出50%的顺延后半年，全年不超过合同总金额（不足合同总金额按实际金额支付）。

六、监督管理与违约责任响应

1、我方承诺工作全过程接受财政、纪检、上级交管部门监督。

2、若我方存在弄虚作假、违规鉴定、拖延服务、泄露秘密等行为，自愿接受立即终止合同、列入黑名单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、若因我方鉴定结论错误造成执法风险、经济损失的，我方承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以上内容必须如实、详细填写，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。

供应商名称： 河南至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张金领 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7 日